

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安全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新华三设备维保 竞争性
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 CCZJ-HWCG-2023-042)

项目所在地区: 吉林省

一、招标条件

本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安全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新华三设备维保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8 万元, 招标人为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安全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新华三设备维保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安全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新华三设备维保;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安全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新华三设备维保)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正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6 月 05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07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正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海航紫荆花饭店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5688 号) 七楼中区中环厅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6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海航紫荆花饭店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5688 号) 七楼中区中环厅

七、其他

项目概况:

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安全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新华三设备维保的潜在服务商应在长春中建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CCZJ-HWCG-2023-042

1.2 项目名称：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安全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新华三设备维保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1.4 最高限价：18 万元

1.5 采购需求：新华三安全设备维保服务采购，包括 2 台（套）安全设备原厂维保服务，主要包括：一是硬件设备及配套软件平台基础维保服务；二是硬件设备、软件平台巡检服务；三是硬件设备的备件服务及重要时段保障服务等。

1.6 合同履行期限：见谈判文件。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服务商须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设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组织；

2.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服务商在 2020 年-2023 年有银行业签署的相似成功案例 1 个（提供合同原件或合同首页、签字页、内容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提供各设备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4 其他要求：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服务商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以提供相关类似业绩，或承诺书）；

（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服务商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或提供不欠缴各类税款的承诺函。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230613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服务商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声明函，截至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服务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获取谈判文件

3.1 时间: 2023 年 6 月 5 日 8 点 30 分至 2023 年 6 月 7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 长春中建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 3682 号伟峰东樾 11 号楼 1502 室）；

3.3 方式: 请于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7 日，（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6 时，持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2. 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相关材料及其他需要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至长春中建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购买谈判文件，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得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不能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3.4 售价: 300 元（现金），文件售后不退；未领购谈判文件的，不得参加谈判。

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1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2 谈判时间: 2023 年 6 月 1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3 提交谈判文件地点: 海航紫荆花饭店（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5688 号）七楼中区中环厅；

4.4 谈判地点: 海航紫荆花饭店（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5688 号）七楼中区中环厅。

5.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6. 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财经报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7251 号



联系方式：0431-80769236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长春中建招标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3682 号伟峰东樾 11 号楼 1502 室

联系人：许杨、孙翌桐

联系方式：1668820222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7251 号

联 系 人：/

电 话：0431-8076923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长春中建招标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3682 号伟峰东樾 11 号楼 1502 室

联 系 人：许杨，孙翌桐

电 话：16688202220

电子邮件：28593979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孙翌桐（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